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广州产投
GIIG

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9.5亿元

发行期限：270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录	1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发行条款	4
一、主要发行条款	4
二、发行安排	5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8
一、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8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8
三、发行人承诺	8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0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1
一、其他	11
二、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13
第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14
一、发行人	1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4
三、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会计师事务所	15
六、信用评级机构	15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6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17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全体董事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发行人无新增涉及 MQ.4、MQ.7 和 MQ.8 表中需进行提示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具体详见本续发募集第一章“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270 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9.5 亿元。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余额381.81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86.6亿元，公司债余额195.21亿元。其中： 本部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余额235.1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4.6亿元，公司债余额180.5亿元； 下属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余额125.71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19亿元，公司债余额6.71亿元； 下属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余额21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3亿元，公司债余额8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70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80亿元（即8,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9.5亿元（即95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发行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6年6月12日

缴款日	2026年6月1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6月15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日期	2027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7: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户：91005104015991701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

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在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按照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9.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债务品种	到期日/最近一期还本付息日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是否支持提前偿还	本期发行拟偿还金额
工商银行	金融机构借款	2026-06-18	38,000	198	是	38,000
招商银行	金融机构借款	2026-06-24	8,750	1	是	8,750
广州农商行	金融机构借款	2026-06-25	37,125	8	是	37,125
工商银行	金融机构借款	2026-06-20	5,199	1,742	是	6,800
建设银行	金融机构借款	2026-06-21	2,750	1,730	是	4,325
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5,000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

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其他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发行前信息披露的更新: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1 个工作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2、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3、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5、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陈妮娜、李寅昊

联系方式: 0755-88026130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箱: yfdnhcnn@cmbchina.com、liyinhao@cmbchina.com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清单

- (1) 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

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70号）；

（2）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3）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4）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5）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6）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7）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2、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俊荻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查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7楼

联系电话：020-37853512、020-85678896

传真：020-37851275

联系人：杨梅、曾玉辉

邮编：510623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笑寒、李寅昊

电话：0755-8802637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罗俊葆

联系人：杨梅、曾玉辉

联系电话：020-37853512、020-85678896

传真：020-3785127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笑寒、李寅昊

电话：0755-88026379

传真：/

三、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笑寒、李寅昊

电话：0755-88026379

传真：/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负责人：胡铁军

联系人：梁清华、吴金兰

联系电话：020-28261689

传真：020-2826166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盛林萍、黎燕婷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盛蕾、刘音乐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20-66426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下载《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上海清算所网：<https://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